

#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

##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1.各类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3.侦查机关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捕、起诉或者不起诉；4.对于行使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5.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罚执行等活动进行监督。

(二) 机构设置。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是基层国家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设有 9 个内设机构和 3 个派驻检察室分别是：侦查监督科、公诉科、综合监督科、案管科、职侦局(拟转隶)、法警队、政治处、办公室、监察室和驻蒲吕中心检察室、驻平滩中心检察室、驻永嘉中心检察室。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643.30 万元，支出总计 2,643.30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相比，收支增加 556.74 万元、增长 26.68%，主要原因是 1. 收区财政以前年度补发的工资；2. 司法体制改革后增加员额绩效奖金。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643.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65.01 万元，占 85.69%；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78.29 万元，占 14.31%。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550.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4.47 万元，占 78.97%；项目支出 536.37 万元，占 21.03%。

本部门 2017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92.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4.09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区财政资金，2018 年即将用于政法装备购置。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265.0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2.45万元,增长10.89%。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后增加员额绩效奖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06万元,增长0.6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职工死亡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17.06万元。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64.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6.45万元,增长9.50%。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后增加员额绩效奖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69万元,增长0.6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职工死亡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17.06万元。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897.75万元,占83.8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9.42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后增加员额绩效奖金;教育支出4.82万元,占0.2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12.00万元,占9.3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5.72万元,主要原因是从2017年3月份开始退休人员的退休金统一由社会保障机构统一发放,不在原单位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1.15万元,占3.58%;住房保障支出68.93万元,占3.04%。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16.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68.54万元,较上年增加285.58万元,主要原因是1.司法体制改革后增加员额绩效奖金;2.晋档晋级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248.09万元,较上年增加153.51万元,主要原因是1.新增了车贴支出;2.物价上涨,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52.1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7.6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改革车辆减少，维护费随之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5.28万元，主要原因是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2.公务车改革车辆减少，同时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3.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43.58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外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6.2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4.7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车辆减少。

公务接待费8.6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院、分院及其他基层院到我单位学习调研各项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1.40万元，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0.55万元，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7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国内公务接待308批次，716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7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20.12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3.63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8.09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租赁费、被装购置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机关运行经费较2016年增加153.51万元，增长162.30%，主要原因是1.增加了车贴；2.新增了6个文职人员、1个清洁工、1个食堂副厨致物业管理费和劳务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32万元（2016年的政法装备经费购置的）、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执法执勤用车。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1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627.4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在本年度通过聘用临聘人员保障了检察业务常规辅助性工作，保障办案行政、文字需要；通过电子检务工程进一步融入市院和高检院智慧检务平台中；通过办案经费保障了预防和查办职务

犯罪案件、公诉、民行及控申案件的办案经费需求。通过绩效管理，我院在预算执行中合理安排，有节有度。对重点项目能着重安排，同时兼顾各项日常开支，保障资金的充分而不过量，有效的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预算执行进度。我院执法办案继续保持了无办案安全事故、无执法过错追究、无重大“涉检”信访、无失密泄密的平稳态势，为铜梁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5690957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财政拨款收入	2,265.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外交支出	
事业收入		国防支出	
经营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2,104.6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教育支出	4.82
其他收入	378.29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8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15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26.3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2,643.3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550.84</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92.46
<b>总计</b>	<b>2,643.30</b>	<b>总计</b>	<b>2,643.3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部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2,643.30	2,265.01					378.29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2,197.12</b>	<b>1,898.12</b>					<b>299.00</b>
<b>20404</b>		<b>检察</b>	<b>2,197.12</b>	<b>1,898.12</b>					<b>299.00</b>
2040401		行政运行	1,568.29	1,449.73					118.5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0	53.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03.67	315.32					88.3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2.16	80.07					92.09
<b>205</b>		<b>教育支出</b>	<b>4.82</b>	<b>4.82</b>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4.82</b>	<b>4.82</b>					
2050803		培训支出	4.82	4.82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33.83</b>	<b>212.00</b>					<b>21.84</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216.77</b>	<b>194.94</b>					<b>21.84</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76	59.92					21.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61	92.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40	42.40					
<b>20808</b>		<b>抚恤</b>	<b>17.06</b>	<b>17.06</b>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6	17.06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81.15</b>	<b>81.15</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81.15</b>	<b>81.15</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15	81.15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26.38</b>	<b>68.93</b>					<b>57.45</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26.38</b>	<b>68.93</b>					<b>57.45</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38	68.93					5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550.84	2,014.47	536.37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2,104.66</b>	<b>1,568.29</b>	<b>536.37</b>			
<b>20404</b>	<b>检察</b>		<b>2,104.66</b>	<b>1,568.29</b>	<b>536.37</b>			
2040401	行政运行		1,568.29	1,568.2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0		53.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03.67		403.6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9.70		79.70			
<b>205</b>	<b>教育支出</b>		<b>4.82</b>	<b>4.82</b>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4.82</b>	<b>4.82</b>				
2050803	培训支出		4.82	4.82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33.83</b>	<b>233.83</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216.77</b>	<b>216.77</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76	8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61	92.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40	42.40				
<b>20808</b>	<b>抚恤</b>		<b>17.06</b>	<b>17.06</b>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6	17.06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81.15</b>	<b>81.15</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81.15</b>	<b>81.15</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15	81.15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26.38</b>	<b>126.38</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26.38</b>	<b>126.38</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38	12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65.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1,897.75	1,897.75	
		教育支出	4.82	4.82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0	212.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15	81.15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8.93	68.9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2,265.0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264.64</b>	<b>2,264.64</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37	0.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b>2,265.01</b>	<b>总计</b>	<b>2,265.01</b>	<b>2,265.01</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重

2017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2,264.64	1,816.63	448.01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1,897.75</b>	<b>1,449.73</b>	<b>448.01</b>
<b>20404</b>	<b>检察</b>		<b>1,897.75</b>	<b>1,449.73</b>	<b>448.01</b>
2040401	行政运行		1,449.73	1,449.7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0		53.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15.32		315.3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9.70		79.70
<b>205</b>	<b>教育支出</b>		<b>4.82</b>	<b>4.82</b>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4.82</b>	<b>4.82</b>	
2050803	培训支出		4.82	4.82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12.00</b>	<b>212.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194.94</b>	<b>194.94</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92	59.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61	92.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40	42.40	
<b>20808</b>	<b>抚恤</b>		<b>17.06</b>	<b>17.06</b>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6	17.06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81.15</b>	<b>81.15</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81.15</b>	<b>81.15</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15	81.15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68.93</b>	<b>68.93</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68.93</b>	<b>68.93</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3	6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4.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0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2.27	30201	办公费	13.7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28.29	30202	印刷费	8.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78.58	30203	咨询费	0.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70	30204	手续费	0.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6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0.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61	30207	邮电费	4.72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4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8.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17	30211	差旅费	5.3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7.88	30213	维修（护）费	15.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4.3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12	30215	会议费	0.06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7.79	30216	培训费	5.8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6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19.4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7.13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68.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0.65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6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75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2				
人员经费合计		1,568.54	公用经费合计						24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公开07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48.09	
（一）支出合计	79.82	52.19	（一）行政单位	248.09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9.82	43.5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82	43.58	（一）车辆数合计（辆）	12.00	
3. 公务接待费	20.00	8.60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国内接待费	20.00	8.60	2. 一般公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00	
（2）国（境）外接待费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0	
（二）相关统计数	—	—	5. 其他用车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12.0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308.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716.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备注：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